

第二章 所有權



重要條文摘要

- (一)動產所有權之一般取得時效：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民 § 768）。
- (二)動產所有權之特別取得時效：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繼續、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占有之始為善意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
- (三)不動產之一般取得時效：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 § 769）。
- (四)不動產之特別取得時效：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 § 770）。
- (五)袋地通行權：
 1.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民 § 787 I）。
 2.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 § 787 II）。
- (六)越界建築：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時，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 § 796）。
- (七)動產之善意取得：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民 § 801）。

4.94 不動產經紀人重點暨測驗題庫

(八)無主物先占：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民§802）。



一、遺失物與埋藏物之比較

遺失物	埋藏物
(一)非基於占有人之意思喪失占有。	(一)埋藏之際未必出於喪失占有，且多係有意。
(二)非隱藏於他物之中。	(二)必隱藏於他物之內。
(三)可能在易見之處。	(三)本質不可能在易見之處。

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之相異處

	共同共有	分別共有
成立之原因不同	以共同關係存在為前提。	無此限制。
權利之享有不同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原則上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後方得就共同共有物為使用收益。	分別共有人按應有部分對於共同共有物全部有使用收益權。
處分應有部分之不同	無應有部分自由處分的規定。	得自由處分應有部分（民§819 II）。
分割限制之不同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共有物。	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的期限外，得隨時請求分割。
存續期間	以共同關係為準，通常較長。共同關係通常不得隨時終止，例外：民法§1164，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者則為例外。	本質上為暫時之關係。
消滅之原因不同	僅於共同共有物讓與或共同共有關係終止後消滅（民§829、§830）。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而消滅（民§823）。

三、添附之比較

種類	要件	效果	
		個別的	共通的
附合	(一)動產附合於不動產。 (二)動產附合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 (三)不屬於同一人所有。	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之所有權。	(一)除上欄所列之取得所有權外，其餘人之動產所有權消滅；同時附隨於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歸消滅。 (二)上述之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民§816）。
	(一)動產與動產附合。 (二)附合後非損毀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 (三)不屬於同一人所有。	(一)合成物應由各物主共有。 (二)有可視為主物者，則由主物所有人專有。	
混合	(一)動產與動產混合。 (二)混合後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 (三)不屬於同一人所有。	(一)混合物應由各物主共有。 (二)有可視為主物者，則由主物所有人專有。	
加工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	加工物之所有權原則上歸材料人所有；但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則歸加工人。	



重要名詞釋義

- ❖ **取得時效：**乃由於占有持續一定時間，發生取得權利效果之法律事實也。
- ❖ **善意受讓：**又稱為即時取得，即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縱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而受讓人係以善意受讓其占有者，仍即時取得其所有權之謂。

4-96 不動產經紀人重點暨測驗題庫

- ❖ 混合：所有人不同之各個動產，互相混合成為一物，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之事實也。
- ❖ 加工：乃就他人之動產，施以勞力，而使成為新物之事實。例如雕刻他人木頭，成為雕像。
- ❖ 添附：即：「附合」、「混合」、「加工」三者之總稱。附合與混合乃物與物之相結合，而加工者乃為勞力創作與他人之物相結合。
- ❖ 附合：異其所有權人之二個以上之有形物相結合，交易上認為一物之情形。
- ❖ 共有：乃一物之所有權同時為數人共同享有之狀態。
- ❖ 應有部分：即各共有人對該所有權在份量上應享有之部分，此部分既非所有權標的物之劃分，亦非所有權作用之割裂，乃各分別共有人行使其權利範圍的比例。
- ❖ 公同共有：即依法律規定（如民 § 1151）或依契約或依單獨行為（遺囑）或習慣（如祭田、神明會），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
- ❖ 保存行為：為防止共有物滅失、毀損、價格低落等目的，而加以維持共有物現狀之行為。
- ❖ 先占：即以所有之意思，先於他人占有無主動產，而取得其所有權之事實也。
- ❖ 遺失物：乃非基於所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占有之動產，現非他人占有，且未成為無主物者。
- ❖ 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依民法 § 823 規定乃各共有人得隨時以一方意思表示，請求他共有人終止共有關係之權利，非請求他共有人同意為分割行為之權利，因此請求權行使之結果，足以使他共有人負有與之協議分割之義務，如不能或不為協議時，得以訴請定其分割方法之權利，故屬形成權（因共有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足以使共有人間發生應依一定方法分割共有物之法律關係）。
- ❖ 協議分割：依民法 § 824，須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共有物之債權行為，條文既規定為協議，即須全體同意，無土地法 § 34 之 1 規定之適用，且僅有債權效力，故共有人若不依協議履行者，他共有人僅得訴請履行。